

公墓出纳员把自己收款码贴窗口

涉案2300余万元,全是墓穴款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张倩岑

“我现在追悔莫及,如果自己没有利欲熏心,就不会走到今天这个地步。”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召开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会并播放了警示专题片《小官巨贪》,片中人南京白龙山思亲陵永久华侨公墓有限公司出纳杨萍的忏悔令与会人员深受触动。

去年11月,因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杨萍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罚金5万元,没收财产750万元。



户钱款、开发票、发放墓葬证,有时兼业务员带客户上山选购墓地。”杨萍介绍自己的工作内容时说。

调查发现,自2014年以来,杨萍个人账户有大额现金存款,曾购买千万元以上的理财产品,其家人购置有多套门面房……资金往来情况与其个人及家庭收入严重不符,极其异常。经过实地清点,调查组进一步发现,有的墓穴实际已售出却未登记入账,于是就此疑点再次找到杨萍谈话。

将售墓款截留在自己手上

“这些售出的墓穴为什么没有人账?”谈话人员根据售出墓穴照片,逐一核对账册,并当面向杨萍提出问题。

在铁证面前,杨萍瞬间瘫软,低下头交代了其截留公款的事实:“因为很多购墓人不需要正规发票,表示只要墓葬证和收据就行,而收钱、发证都是我负责,我就动歪心思把收的钱占为己有了。”随即,区纪委监委对杨萍涉嫌严重职务违法问题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原来,杨萍私自购买收据并偷盖单位发票印章,用收据代替发票交给购墓人,之后将售墓款截留在自己手上。作为一名财务人员,杨萍并非不知道这其中存在的风险,因此她不断升级作案手法,从只给客户开收据到在网上购买假发票,再到使用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作案手法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后来杨萍的胆子越来越大,行为越发放纵,她甚至不再通过银行卡转

存墓款,而是堂而皇之将自己的收款二维码贴在窗口,让客户直接扫码支付。经专项审计,2014年以来,多达477个墓穴的购墓款和部分护墓费被杨萍侵占、贪污,涉案金额高达2300余万元。

利令智昏深陷腐败泥潭

杨萍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但案件并未就此结束。办案人员分析认为,杨萍案时间跨度长达8年、金额巨大,犯罪方式单一却屡屡得手,这折射出南京白龙山公墓公司监管层层失守,时任公司总经理葛荣士难辞其咎。

按照“一案双查”的工作要求,区纪委监委倒查领导责任,以出纳杨萍为突破口,深挖细查、顺藤摸瓜,发现葛荣士除了管理上的失职问题,同样有贪腐行为。

“我当时想着还有几年要退休了,这时候能捞一点是一点。”葛荣士利令智昏,也深陷腐败泥潭。经查,2017年6月至2022年4月间,葛荣士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工程老板贿赂,以非法手段侵吞国有资产,违规设立“小金库”供个人挥霍。2022年12月17日,葛荣士因受贿罪、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罚金70万元。

案发后,区纪委监委启动殡葬领域专项监督,“室组地”联动、线上线下多维度筛查公益性公墓管理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累计移交重点线索28条,立案审查调查15人,留置3人,追缴涉案财物2700余万元。同时,向有关责任单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提醒函和整改函9份,督促5家街道制定完善殡葬领域管理制度7项。

调查组赴墓园实地暗访

案件的查办要从一封举报信说起。2021年底,栖霞区纪委监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南京白龙山思亲陵永久华侨公墓工作人员向死者亲属索要红包”问题。殡葬是关乎群众“身后事”的“大民生”,该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立即展开调查。

“请问在你们这买墓通常找谁?”调查组赴墓园实地暗访,并电话回访部分已购墓客户,了解公墓经营管理分工及购墓流程,筛查与故者家属接触较多的工作岗位及人员信息。经汇总分析,“杨萍”这个名字反复多次出现,引起了调查组的注意。

“我是公司出纳,平时主要负责收取客

将售墓款截留在自己手上

户钱款、开发票、发放墓葬证,有时兼业务员带客户上山选购墓地。”杨萍介绍自己的工作内容时说。

调查发现,自2014年以来,杨萍个人账户有大额现金存款,曾购买千万元以上的理财产品,其家人购置有多套门面房……资金往来情况与其个人及家庭收入严重不符,极其异常。经过实地清点,调查组进一步发现,有的墓穴实际已售出却未登记入账,于是就此疑点再次找到杨萍谈话。

将售墓款截留在自己手上

“这些售出的墓穴为什么没有人账?”谈话人员根据售出墓穴照片,逐一核对账册,并当面向杨萍提出问题。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5日

(2023)浙0282民初3532号

付培文:本院受理原告陈益群与被告付培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间案件诉讼须知、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付培文即刻归还陈益群借款2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付培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沈国文独任审理,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定于2023年7月6日8时40分在本院观城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464号

胡程翔: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运龙一族服装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原告诉称:判令你们赔偿损失20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观城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371号

刘凯、姚红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义攀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原告诉称:判令你们赔偿损失20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6日8时40分在本院观城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1353号

王潮生:本院审理原告王潮生诉被告王潮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3622号

许世伟(公民身份号码330125197504305619):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庆良与被告许世伟、唐义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原告申请撤回起诉。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24民初36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7破1号

胡桂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晓武与被告胡桂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周晓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晓武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4772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1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至2021年3月11日止,2021年3月11日之后的利息以14772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驳回原告周晓武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海盐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海盐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花月路211号11楼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300,联系人:孔一珉,联系电话:0579-84664449,1895799191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持委托书对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浙江海盐农商银行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浙江海盐农商银行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占有或管理的浙江海盐农商银行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财簿、文书等资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6月15日14时00分,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1129号

高国林男,197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箭东村江河南153号。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国林与被告东阳市邦化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被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3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355号之一

金国新:原告安吉县福霞土特产品店与被告金国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国新支付原告安吉县福霞土特产品店货款34320元及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5月9日起算至判决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220元由被告金国新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撤1号

邵蓓蓓(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文苑街129号1幢2单元502室):上诉人董永强与被上诉人邵蓓蓓、胡丽君、施德春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上诉人董永强就(2022)浙0784民撤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撤1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撤1号

邵蓓蓓(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文苑街129号1幢2单元502室):上诉人董永强与被上诉人邵蓓蓓、胡丽君、施德春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上诉人董永强就(2022)浙0784民撤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撤1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918号

刘垂山:原告田智明与被告刘垂山债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19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刘垂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田智明86158元及支付逾期利息(以14772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1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至2021年3月11日止,2021年3月11日之后的利息以14772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驳回原告田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398号

王东山(无字号个体工商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东山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3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王东山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万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398号

王东山(无字号个体工商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东山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3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王东山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万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398号

杨平素(无字号个体工商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平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3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杨平素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万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398号

陈建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彩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3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陈建民支付原告上海彩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385710115元及利息(以1385710115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2.驳回原告上海彩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398号